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4.07.21 北市法三字第 094312165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4 年 07 月 21 日

要 旨：工會法並無選舉罷免方式規定，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1 條規定，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，是工會理、監事選舉罷免，自應回歸人民團體法授權訂定之該辦法規定

主旨：有關工會理事、監事選舉採用「無記名連記法」與「無記名限制連記法」之適用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局 94 年 7 月 6 日北市勞一字第 09433667701 號函。

二、按有關工會理事、監事之選舉投票方式，工會法未規定。本市總工會章程第 16 條規定，就理、監事選舉，採「無記名連記法」，倘如會員代表於會議中提出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4 條之規定，採用「無記名限制連記法」方式選舉是否適法？又工會是否可以章程排除「無記名限制連記法」而採用「無記名連記法」？本會意見如下：

- (一) 按行政法規通常為公法性質，內容多涉及公共利益，而為強行規定，縱然工會自主或工會自治，為目前勞工之基本權利保障，但仍應在不違背強行規定或法律授權自治之範圍內，始得自由行使，俾免權利之濫用，合先敘明。
- (二) 查工會法並無選舉罷免方式之規定，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，「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」是工會理、監事選舉罷免，自應回歸人民團體法授權訂定之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規定，綜觀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，凡授權工會自治事項，均規定「除章程另有規定外，依法令或章程規定……」等字句，例：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20 條但書、第 22 條、第 30 條、第 35 條等均有類似規定，否則，應屬強行規定，本案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4 條並無類似規定，自應屬不得以章程排除之事項，其選舉罷免方式自應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法第 4 條：「人民團體之選舉，其應選出名額為一名時，採用無記名單記法；二名以上時，採用無記名連記法。但以集會方式選舉者，經出席會議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得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。」之規定為之。

備註：本函釋說明二之（二）提及之「人民團體選舉罷免法」應為「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」之誤繕。